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股票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21-091

#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了下述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白英女士、陈华申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上述两名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，监事会针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表决2票。

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与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白英女士、陈华申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上述两名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，监事会针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表决 2 票。

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